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湖北省中小学 知识产权教育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为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生学习知识产权教育，持续提升青少年的知识产权意识，根据省知识产权局 省教育厅联合制定《湖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方案（试行）》（鄂知办〔2016〕40号），在全省具备一定条件的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教育试点，通过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和实践，为学生发明创造、文艺创作和科学实践提供施展平台，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现将 2023 年湖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和条件

（一）申报主体：湖北省内中小学校

（二）申报条件

- （1）学校所在地政府部门支持知识产权教育工作；
- （2）学校重视以知识产权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创新教育；
- （3）已开展或计划实施知识产权师资队伍的培养工作；
- （4）已开设或计划教授知识产权教育课程；
- （5）积极支持并组织开展普及知识产权知识的体验教育和

实践活动；

(6) 积极开展发明创新、文艺创作等竞赛活动，鼓励和激发中小学生的创新热情；

(7) 积极组织师生员工参加省内外的青少年发明创新比赛。

二、申报材料

(一) 项目申报书。

(二) 项目申报书中要求的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三、工作流程

(一) 项目申报。各申报单位按照指南要求申报，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同时须提交电子件并上传至湖北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步：登陆“湖北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网”(<https://zscqj.hubei.gov.cn/ipsc/>)，点击右上角身份认证进入湖北政务服务网注册个人账号，已经注册个人账号可以直接进入第二步。

第二步：登陆湖北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网，从“事项快办”项目申报/湖北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项目申报/在线申报入口进入(如出现湖北政务服务网登录界面，输入政务服务网的用户名密码进入)，按要求填写完成并在系统上传电子件(PDF 盖章版)完成提交。

(二) 形式审查。省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三) 专家评审。省知识产权局联合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

(四) 项目立项。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经局长办公会审定后

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签订任务书。

四、相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已申报成为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的不得重复申报。

（二）申报材料须经各市（州）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及学校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按属地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择优推荐并加盖公章。

（三）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据实申报。财政资金应专款专用，符合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湖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项目申报书



联系方式：林治国 高媛

联系电话：027-87520061 86759059

邮寄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道广八路8号

邮 编：430072